



元强建设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QZZC2026-J1-220037-GXYQ

采购单位：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2
一、总则	42
二、谈判文件	4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6
四、评审及谈判	48
五、成交及合同	49
六、验收	52
七、其他事项	5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5
第二节 评审原则	61
第三节 评标报告	62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0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8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QZZC2026-J1-220037-GXYQ)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6-J1-220037-GXYQ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浦采监 (2026) 790 号-001、浦采监 (2026) 790 号-002、浦采监 (2026) 790 号-003、浦采监 (2026) 790 号-004)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 114.6 万元

最高限价: 114.6 万元

采购需求: 干眼恒温熏蒸治疗仪设备 2 台、病人监护仪设备 12 台、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 1 套、集中供液设备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谈判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谈判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5月22日11时0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5000.00元**。

4.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服务帮助。

5. 网上查询地址：

浦北县人民医院 <http://www.pbrmyy.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北县人民医院
地址：浦北县金浦大街177号
项目联系人：沈晓莉
联系方式：0777-831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
联系方式：0777-327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孟微、郭子亨
电话：0777-3277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本国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对于谈判文件中要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

5.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1	干眼恒温熏蒸治疗仪设备	2	台	<p>1. 用于眼科干眼症治疗，药物溶液通过超声振动形成微米雾滴，使其悬浮于气体中形成气雾剂，从而直接、持续、全面地将药滴作用于患者眼球角结膜的一种治疗干眼的方法。（该设备注册证适用范围具有干眼症或眼部疾病治疗适用范围）</p> <p>◆2. 恒温熏蒸治疗仪同时具有中、西药恒温热熏功能，恒温冷熏功能。恒温热熏温度调节范围为 40℃～44℃，实时温度显示误差±1℃，恒温冷熏温度调节范围 7℃～15℃，实时温度显示误差±1℃。</p> <p>3. 中文操作显示触摸屏幕≥9 寸，操作简便，方便医护使用。</p> <p>4. 设备有温度监测功能，屏幕分别有设置温度和实际出雾温度显示，治疗过程中屏幕能实时查看出雾温度，确保冷热雾温度稳定。</p> <p>5. 有安全装置，当治疗仪喷雾口温度超过 45℃ 时，治疗仪会有安全保护，有提示声音。</p> <p>6. 雾化时间可调节，至少包括 15 分钟、20 分钟、25 分钟和 30 分钟四个时间档位，误差均在±30S；雾量可调节，出雾量可设置 1～3 档位。</p> <p>7. 设备具有当雾化盒缺水时，治疗仪具备提示且自动关闭功能。</p> <p>▲8. 雾化药水槽于机身隐藏式设计，避免患者接</p>	23

			<p>触。</p> <p>9. 雾化机身具有雾化管道及眼罩挂耳处，便于医护人员使用。</p> <p>▲10. 设备使用年限≥ 5年，满足高年限使用要求。</p> <p>11. 设备侧面有放水口，旋转放水口螺丝，可对设备内雾化水箱内液体进行排放。</p> <p>12. 雾化管道采用一体式纺织布加厚材质，具有出雾保温作用。</p> <p>13. 附表：单台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9 833 1203 133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2</td> <td>电源线</td> <td>根</td> <td>1</td> </tr> <tr> <td>3</td> <td>喷雾管</td> <td>根</td> <td>2</td> </tr> <tr> <td>4</td> <td>喷雾眼罩</td> <td>套</td> <td>10</td> </tr> <tr> <td>5</td> <td>说明书</td> <td>本</td> <td>1</td> </tr> <tr> <td>6</td> <td>合格证</td> <td>张</td> <td>1</td> </tr> <tr> <td>7</td> <td>防尘罩</td> <td>件</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喷雾管	根	2	4	喷雾眼罩	套	10	5	说明书	本	1	6	合格证	张	1	7	防尘罩	件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喷雾管	根	2																																	
4	喷雾眼罩	套	10																																	
5	说明书	本	1																																	
6	合格证	张	1																																	
7	防尘罩	件	1																																	
2	病人监护仪设备	12 台	<p>1. 整机要求：</p> <p>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1.2 ≥ 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geq 1024*600$，≥ 8通道波形显示。</p> <p>1.3 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6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12小时。</p> <p>1.5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1.6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10年。</p>	18.6																																

			<p>▲1.7 主机防水等级\geqIPX1, 支持\geq0.75 米抗跌落。</p> <p>1.8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geq7 种。</p> <p>1.9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p> <p>1.10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sim 95\%$。</p> <p>2. 监测参数:</p> <p>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2 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 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p> <p>2.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p> <p>2.4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2.5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 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起搏统计结果, 心律失常统计结果, 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p> <p>2.6 提供 SpO₂ 和 PR 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₂ 的 PR 测量范围: $20\sim 300$。</p> <p>▲2.7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PI 测量范围: $0.05\%\sim 20\%$, 分辨率达到 0.01%。</p> <p>2.8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p> <p>2.9 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p> <p>2.10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sim 290\text{mmHg}$。</p> <p>2.11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 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p>	
--	--	--	---	--

		<p>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p> <p>2.12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rpm。</p> <p>3. 系统功能：</p> <p>3.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3.2 支持自主培训功能，通过动画与图文结合，对医护团队介绍监护仪常用功能。</p> <p>3.3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4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5 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24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50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支持≥5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24 小时呼吸氧合图事件回顾。</p> <p>▲3.6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p> <p>3.7 具备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3.8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 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p> <p>▲3.9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3.10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p>	
--	--	---	--

			<p>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11 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p> <p>3.12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3 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p> <p>3.14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p> <p>3.15 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p> <p>3.16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p> <p>▲3.17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p>	
3	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	1	套 <p>1. 产品标准、参数：符合血液透析行业标准 YY/T 0793.1-2022《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液体的制备和质量管理第 1 部分：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p> <p>◆▲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产水水质：符合 YY 0572-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或 YY 0793.2-2023《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液体的制备和质量管理第 2 部分：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要求，其中细菌总数$\leq 1\text{CFU/mL}$，内毒素$\leq 0.008\text{EU/mL}$。（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3. 产水量：二级纯水产水量$\geq 5000\text{L/h}$（25°C）。</p> <p>◆4. 具有智能产水平衡系统、智能废水回收系统，原水回收率$\geq 85\%$，确保水资源高效利用。（提</p>	43

			<p>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5. 采用≥10英寸全彩触摸屏、界面采用中文菜单操作，方便医护人员操作。</p> <p>6. 采用PLC智能自控系统，专业的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解决方案。</p> <p>7. 双级反渗透系统，在各级膜之间采用直供方式，供水采用全循环恒压直供方式活水透析，可根据需要，升级至三级反渗透。（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8. 反渗透膜装置：采用不锈钢无缝膜壳，防止高压渗漏。</p> <p>9. 主机管件：采用卫生级304/316L不锈钢，材质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p> <p>10. 输送管道：UPVC管道，材质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p> <p>11. 整机具有全自动操作系统、自动启动、自动保护、自动清洗、自动消毒及自动冲洗功能。</p> <p>12. 完善的参数设置程序：星期一至星期日定时开关机时间设定、消毒循环时间设定、消毒浸泡时间设定、冲洗时间设定、待机间隔冲洗时间设定、时间校准设置等。</p> <p>13. 延时关机功能：透析结束的关机时间设置可使水机和血透机消毒完成后达到同步自动关机，不影响医护人员按时下班，保证了医护人员的正常休息时间。</p> <p>14. 夜间或节假日待机模式下的间隔时间自动冲洗功能，能有效避免细菌滋生污染。</p>	
--	--	--	--	--

			<p>15. 完全的自动消毒程序：触摸屏界面操作简单，消毒过程中无需人为操作任何阀门的切换，设备自动控制消毒阀门开关。</p> <p>16. 实时在线监测消毒运行工作状态，验证消毒运行是否完整进行。消毒过程遇停水停电，在来电重启后，机器会自动延续消毒程序，保证消毒持续的完整性，预防消毒液残留造成治疗危害。</p> <p>17. 使用年限：≥ 10 年。</p>	
4	集中供液设备	1	套 <p>一、功能要求</p> <p>1. 满足 30~120 床的血透机吸液需求。</p> <p>2. 可任意设定 10~50 人份配制及满足多品牌的透析机的配方要求。</p> <p>◆3. 供液压力≤ 10kPa，保证血透机吸液安全。</p> <p>4. 独立配液桶容量≥ 200L、储液桶容量≥ 350L。</p> <p>◆5. 配制溶液微生物标准应符合透析液浓缩物的 YY 0598—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浓缩物》要求：细菌总数应≤ 100 CFU/mL；真菌总数应≤ 10CFU/mL；大肠杆菌不得检出；内毒素含量应≤ 0.5 EU/mL。</p> <p>6. 采用全包围设计，整洁美观。</p> <p>7. 自吸式供液：供液压力稳定，不易损坏透析设备。</p> <p>二、操作控制系统</p> <p>▲1. 采用 PLC 全自动控制，采用≥ 10 寸全彩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方便医护人员操作。</p> <p>2. 具有操作权限设定功能，对设备的使用、参数修改与查看分级授权管理。</p> <p>3. 操作屏幕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与时间，工作流程图与各环节的运行状态和 监测数据。</p> <p>4. 系统具有声音、灯光、弹窗警示提示，报警声</p>	30

			<p>需洪亮。</p> <p>5. 具有自动清洗、自动配制、自动传送到储液桶、自动循管及恒压供液功能 模块。</p> <p>6. 设备运行事件和报警事件显示和记录功能，可存储运行≥ 1年设备记录。</p> <p>7. 控制系统具有自动/手动应急配液模式，可手动应急配制溶液。</p> <p>8. 具有远程监控、操作的系统，可实现护士站有线端、手机无线端远程查看，操作的功能，提醒、报警信息微信推送功能。</p> <p>三、配液系统功能：</p> <p>◆1. 进水采用压力式计量系统，进水过程可自动校准，确保进水精准度$\geq 99.9\%$。</p> <p>2. 投粉口离地面高度$\leq 120\text{cm}$，无需借助梯子投粉。</p> <p>3. 配液连接部分有：配液桶、储液桶。</p> <p>4. 单次配液时间$\leq 25\text{min}$，采用水泵增压涡流方式快速溶解。</p> <p>5. 配液桶 PE 材质，容量$\geq 200\text{L}$。底部椭圆形凹面无死角设计，单次配液能力≥ 50人份。</p> <p>◆6. 在线电导度监测精度$\leq 0.01\text{mS/cm}$，首次结果偏离范围可进行第二次溶解，结果异常需有提醒警报。</p> <p>▲7. 自动配液：一键式自动配液、供液，配液后自动清洗，有效防止桶内滋生细菌，并防止 B 液过度搅拌造成碳酸氢根的丢失。</p> <p>四、储液系统</p> <p>1. 储液 PE 材质，容量$\geq 350\text{L}$。</p> <p>2. 储液部分的接口有：储液入口、排放口、分装口、透析供液口、透析回液口。</p>	
--	--	--	---	--

			<p>3. 储液桶带呼吸器，避免直接的空气接触，空气污染。</p> <p>4. 储液桶配备高精度液位传感器和防溢液位开关，可自动完成传送过程和液位报警。</p> <p>5. 储液桶液体具有液体循环功能，当液位低时暂停循环并有灯光声音报警提醒功能。</p> <p>6. 过滤采用制药级别的微孔在线过滤系统，配液完成后经过双重过滤进入供液系统，可完成杂质和细菌的双重过滤。</p> <p>7. 抑菌系统： 在储液桶内用高纯氮气填充，隔离空气，有效抑制细菌滋生，保障透析液的安全。储液桶使用 0.22 μm 空气过滤器，防止细菌进入。</p> <p>五、供液系统</p> <p>1. 供液管路使用一体成型的 CPVC 管+编织硅胶软管，直径$\geq 12\text{mm}$，全循环无死角管路设计。</p> <p>2. 供液系统采用全循环设计，管道中的浓缩液不间断流动，防止液体长期停滞。</p> <p>3. 供液管道及标准接口处严密，无渗漏现象，并具有防逆流功能。</p> <p>4. 与液体长期接触的桶、管路需采用耐酸耐碱、无毒性物质释放的材质。</p> <p>◆5. 采用浓缩液自重供液方式（自吸式供液），血透机的供液压力$\leq 10\text{KPa}$，供液泵为一用一备，紧急故障可自动切换。</p> <p>六、清洗和消毒功能</p> <p>1. 消毒液开放。设备配液开始和结束后，能自动清洗配液系统各部件，有效防止腐蚀及细菌污染。</p> <p>2. 配液桶具有 360° 喷淋系统，可对桶内部全面清洗。</p>	
--	--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医疗设备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搬运、就位）、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第三方检测、计量校准、临床验证等）、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人员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对于本谈判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设备、配件、服务及伴随内容，供应商应逐项明细报价；对于文件中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满足项目正常使用、验收、运维所必需的相关费用，均须计入总报价。本项目报价须同时包含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要求的，在设备使用周期内发生的国家强制性更新、升级（含软件、硬件、合规性改造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属于供应商应预见的、保障设备长期合规使用的必要支出，无论谈判文件是否明确列明，均须全额计入总报价。</p> <p>2. 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竞标总报价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或影响项目实施。</p> <p>注：国家强制性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调整、安全标准提升、法定检验校准要求变更等，导致设备必须进行的更新、改造、升级及相关检测、验证费用，供应商应结合当前及未来可预见的政策要求（含过渡期政策），合理测算该部分费用并纳入总报价。</p>
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集中供液设备采购要求及相关规定	<p>1. 采购设备说明</p> <p>1.1 采购范围</p> <p>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集中供液设备主机及固定组件；设备原厂初始预装、调试必备的消耗部件（随设备整体同步交付，不另行单独供货计价）；设备安装所需辅材。</p> <p>1.2 接口及适配要求</p> <p>供应商须确保所供设备采用通用接口/开放规格，能够适配采购人通过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自行采购的合格耗材。</p>

2. 设备耗材兼容及履约相关承诺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设备耗材兼容性及履约相关要求，本承诺与采购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监督。

2.1 耗材兼容性承诺

所供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集中供液设备，须严格符合国家医药行业相关标准，具备良好的通用性和兼容性，可适配市场上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合格医用耗材，严禁限定仅兼容供应商自有品牌或供应商指定品牌耗材。

设备交付时，须同步提供完整、详细的设备技术参数手册，明确标注设备适配的耗材规格、参数标准、兼容性范围及相关要求，确保采购人可依据上述标准自主选购合规品牌耗材，不受任何不合理限制。

采购人使用符合标准的合规品牌耗材时，供应商承诺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不缩减设备约定使用年限、不降低水质达标标准；不得以耗材不兼容、影响设备性能、易导致设备故障、不予保修、不保证水质等任何理由，限制、阻碍采购人选用非供应商自有及非供应商指定品牌耗材。

2.2 售后服务与责任保障承诺

无论采购人是否使用供应商自有品牌耗材，只要所使用耗材为合规第三方品牌，供应商均须按采购合同约定，正常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全部售后服务，不得拒绝、拖延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不得额外收取任何与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选用第三方合规耗材，单方面免除自身法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年限保障、水质达标保障、故障维修响应等），须全程履行设备质量保障责任，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2.3 履约行为约束承诺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增设、变更与耗材相关的任何条款，不得擅自提高耗材适配门槛。

不得以合同补充条款、口头约定、暗示、误导等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采购人采购其自有品牌耗材、接受其指定的耗材配套服务，不

得捆绑销售耗材及相关服务。

不得虚构、伪造耗材兼容性证明材料，不得误导采购人对耗材适配范围的认知；不得规避、免除自身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障、耗材兼容保障等相关责任。

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耗材采购渠道，不得设置任何与耗材相关的履约前置条件，不得干预、阻挠采购人依法自主开展耗材采购工作，不得附加任何与耗材采购相关的不合理条件。

2.4 故障问题处置及责任划分承诺

◆采购人使用合规第三方耗材期间，若出现设备适配异常、水质不达标等相关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排查问题、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若供应商主张设备故障系第三方耗材质量不合格所致，并申请免除相关责任，须出具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明确举证证明故障根源为耗材质量问题，否则不得免除自身责任。

经核查确认，若设备故障、水质不达标等问题系设备自身质量不达标、未履行耗材兼容性承诺所致，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设备维修费用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赔偿，并严格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质量保障义务，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3. 耗材相关规定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人提供定期更换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透析干粉 A 粉、透析干粉 B 粉、柠檬酸消毒液、水机滤芯等与设备运行、使用相关的各类消耗性物品），不承担任何定期更换医用耗材的供应、配送、储存、更换及相关服务责任。

4. 耗材采购方式

除初始预装部件和首次调试验收消耗品由供应商提供外，所有定期更换类耗材由采购人通过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自行采购。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该系统的相关规定、操作流程及要求，自行筛选、采购所需医用耗材，选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具备有效注册证/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若拟使用非通用规格耗材，须提前书面告知供应商，双

方确认兼容性后方可采购使用。耗材的采购、验收、储存、结算、质量把控等全部事宜，均由采购人独立完成。

5. 其他说明及违约责任

5.1 严重违约情形

若供应商存在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同时将其不良行为记入采购信用档案：

1.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购其耗材、干预采购人耗材采购工作，或此为由拒绝、拖延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的；

2. 以“其他品牌耗材与设备不兼容”“使用其他品牌耗材不保证设备使用年限”“使用其他品牌耗材不保证水质”等为由，限制、阻碍采购人选择非其自有品牌或非其指定品牌耗材，或拒绝为使用第三方品牌耗材的设备提供售后服务、额外收取服务费用、免除自身设备保障义务的；

3. 所供设备实际兼容性不符合承诺及技术参数手册要求，仅能适配其自有品牌或指定品牌耗材，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其他符合标准的耗材，或影响设备使用年限、水质达标的。

5.2 损失承担标准

若因供应商未履行兼容性承诺，或违反本规定以“使用其他品牌耗材不保证设备使用年限、不保证技术参数符合使用要求”等为由限制采购人选择耗材，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自行采购的符合标准的耗材，或造成设备使用年限缩短、水质不达标，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同时，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补足设备使用年限差额、确保水质达标、保障设备技术参数符合约定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连带赔偿责任。

6. 故障争议处理程序

◆6.1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场处理；

6.2 双方共同记录故障现象并签字确认，记录须明确载明当次使用

	<p>的耗材品牌和批号，同时共同封存当次使用的耗材样本；</p> <p>6.3 若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分歧，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主张不能成立的一方承担；</p> <p>6.4 故障责任划分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双方按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p>
验收标准	<p>1. 到货验收</p> <p>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后，采购人应组织专人核实运输方式、包装完整性是否符合医疗器械储运要求，并严格对照采购合同、采购记录及随货同行单，对到货医疗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序列号、数量等核心信息逐项核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交运情况，签署验收核对记录表。对包装破损、货品缺漏、型号不符、损坏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采购人应立即报告质量负责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当场拒收，供应商需在约定时限内负责调换、补齐损坏或缺漏货品，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确保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符合采购要求。</p> <p>2. 随货同行单及相关资料要求</p> <p>供应商提供的随货同行单需符合要求，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供货者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许可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医疗器械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符合医疗器械冷链或常规储运要求）、收货单位（采购人全称）、收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发货日期、供货者出库印章（加盖有效）。随货同行单需与到货设备信息完全一致，严禁虚假填报。</p> <p>3. 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p> <p>3.1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安全指标完全符合采购合同及谈判文件约定，临床使用性能、计量精度达到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产品说明书规定要求；</p> <p>3.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注册证、校准证书等相关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可满足设备后续使用、维护及监管要求；</p> <p>3.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不少于约定时长的现场试运行（具</p>

体时长按合同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无故障、运行稳定，各项功能正常，可满足临床诊疗相关操作需求，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需由供应商及时解决并经采购人确认；

3.4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且所有环节经采购人现场核实确认。

4. 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专项水质验收要求

4.1 检测委托与资质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在现场见证，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质取样检测；若供应商提供厂家检测记录，需确保厂家具备与 CMA 同等效力的检测资质，检测人员须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检测流程、检测设备均符合国家规范，检测记录需完整可追溯。

4.2 取样规范要求

取样范围必须覆盖进水（原水）、产水（制水系统出水）、终端透析用水（透析机入口处）三个关键节点，取样方法、取样数量、样品储存条件及送检时限，需严格遵循对应检测标准及设备产品说明书要求，严禁擅自更改取样流程、替换样品、弄虚作假，取样过程需做好详细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留存。

4.3 检测项目要求

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关键水质指标：电阻率、电导率、细菌总数、内毒素、重金属、pH 值、总氯、余氯；同时需检测硬度、溶解氧、有机物、微生物限度等辅助指标。水质外观应无异味、无可见杂质、无浑浊，整体水质需完全符合临床透析用水安全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其中细菌总数、内毒素等核心控制指标须严格满足本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4.4 检测报告要求

所有水质检测指标必须完全符合上述标准及临床透析用水使用规范，不得出现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第三方检测）或厂家检测专用章（厂家检测），明确标注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人员姓名及从业资质证明、检测设备编号、检测依据标准，

确保报告真实、有效、可追溯，检测报告副本需提交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留存备案。

4.5 不合格处理要求

若水质检测出现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限内，无偿进行全面整改，整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过滤耗材、检修制水组件、清洗消毒设备、优化制水流程、调试运行参数等。整改完成后，需重新组织双方在场见证取样，委托原检测机构或同等资质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直至所有水质指标全部达标，经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后，方可签署现场验收合格文件。

4.6 质保期水质维护要求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水质验收达标后，在质保期内定期配合采购人开展水质复检工作，明确水质检查频次、检查项目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临床诊疗要求，协助采购人建立常态化水质检测机制，定期对制水系统进行维护、校准，及时排查水质安全隐患，确保制水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水质持续符合标准，切实保障临床血液透析诊疗安全。

4.7 补充要求

所有取样、检测、整改、复检过程均需做好书面记录，形成完整的验收档案，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归档留存，以备后续核查。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核查。若因供应商设备质量、安装调试、整改不到位导致水质长期不达标，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5. 最终验收

◆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及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最终验收环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含到货核对记录、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记录、相关资质资料等），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医疗设备管理、临床使用、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6. 验收责任及相关要求

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

	<p>要求，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无法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含医疗诊疗影响、经济损失等）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无条件退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6.2 采购人如需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含质量、参数、性能、资质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主动协调制造商予以配合，制造商需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协调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3 设备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在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清理现场包装垃圾，保持医疗场所整洁，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6.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邀请具备医疗器械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参与验收的机构及人员须具备相应法定资质；</p> <p>6.5 本次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人员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验收相关费用。</p> <p>7. 验收依据补充</p> <p>本验收标准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p>◆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p>
付款方式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60%，合同款总金额的40%一年内无息付清。
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p>1. 供货要求</p> <p>1.1 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医疗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质</p>

量标准提供设备，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临床使用要求及合同约定。

1.2 所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具备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含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生产企业资质证明等），所有资料需真实、有效、完整，可满足设备验收、使用及监管要求。

1.3 应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准时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如需延期交货，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获得同意，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逾期未交货且未获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2. 运输要求

2.1 选择安全可靠、具备医疗器械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运输人员需熟悉医疗器械储运相关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医疗器械安全管理规定。

2.2 根据医疗设备的特性（如精密性、敏感性、是否需冷链储运等），采取针对性的包装和防护措施（如防震、防潮、防碰撞、冷链保温等），包装需符合医疗器械包装标准，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不发生性能异常。

2.3 对运输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建立运输跟踪记录，及时向采购人反馈运输进度、设备状态及预计到货时间；若运输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供应商需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负责及时处理（调换、补齐等），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 安装要求

3.1 派遣具备相应医疗器械安装资质证书、丰富安装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设备安装工作，安装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

3.2 安装前，对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场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场地布局、供电、供水、通风等条件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在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医疗器械安装安全规范、操作流程及医疗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装工作安全、高效进行，避免对医疗场所环境、

	<p>人员造成影响。</p> <p>3.3 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如安装牢固性、线路连接规范性、设备摆放合理性等），并配合后续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各项功能正常，符合临床使用布局要求。</p> <p>4. 调试要求</p> <p>4.1 调试人员应熟悉该类医疗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及调试规程，具备相应的调试资质和经验，调试前需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质证明。</p> <p>4.2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产品说明书及调试规程，对设备的各项功能、技术参数进行逐一测试和精准调整，确保设备各项指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临床使用性能标准，计量精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4.3 调试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性能缺陷或参数不符等情况，应立即停止调试，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并在约定时限内进行整改、修复或更换，确保问题彻底解决，不影响设备后续使用。</p> <p>4.4 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调试报告，报告需包含调试过程、测试数据、调试结果、设备运行状态等详细信息，经调试人员、供应商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存档，作为设备验收的重要依据。</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服务</p> <p>1.1 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保养、维修所需的配件、零件、备件，均属于设备售后范畴，对设备出现的所有故障零配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耗材外），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设备原厂规格要求，严禁使用翻新或不合格零配件。</p> <p>1.2 供应商应保证充足的原厂备件库存，建立备件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调配并提供所需备件，不延误故障修复及临床使用。</p> <p>2. 维修响应及修复时限</p> <p>◆2.1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故障诊断，告知采购人故障排查进度及初步处理方案。24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p> <p>◆2.2 故障修复时间：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p>

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对于重大故障、核心部件损坏等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情况，需第一时间向采购人说明情况，给出明确、合理的修复期限，并提供临时替代设备或解决方案，保障医疗诊疗工作正常开展，避免因设备故障影响临床工作。

3. 定期维护保养

供应商应根据医疗设备的特性、使用频率及原厂要求，制定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定期提供专业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精度校准、性能检测、部件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出具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明确保养内容、检测数据、设备状态及注意事项，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4. 软件升级服务

质保期内及约定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及时推送原厂发布的软件更新包，安排技术人员完成升级操作，确保设备功能、性能不断优化，适配临床使用需求及行业监管要求，升级过程中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升级后需进行调试确认。

5. 服务热线保障

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配备专人值守，确保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含节假日）都能及时联系到售后服务人员，咨询设备使用、故障报修等相关事宜，热线电话需保持畅通，不得出现无人接听、占线过长等情况。

6. 售后服务团队要求

售后服务人员须持有相关医疗器械维修资质证书、行业认证证书或原厂培训结业证书，具备扎实的医疗设备原理、结构知识及操作技能，能够准确诊断、快速解决设备各类故障，同时须具备丰富的医疗设备售后维修及服务经验，熟悉医疗场所工作规范，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相关工作。

7.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现场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采购人对售后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故障修复效果、服务态度等方面的反馈意见，建立反馈台账，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不断优化售后服务质量，提升采购人使用体验。
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要求	<p>1. 培训内容要求</p> <p>培训内容需全面、系统，涵盖设备基本操作方法、工作原理、安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要点、故障诊断与排除方法等核心内容；同时需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应用场景，针对性讲解设备在诊疗操作中的使用技巧、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培训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p> <p>2. 实操培训要求</p> <p>培训过程中需安排充足的实际操作练习环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让参训人员（采购人指定的设备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在实践中熟悉设备操作流程、规范及技巧，提升操作熟练度和准确性，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规范完成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工作。</p> <p>3. 安全操作强调</p> <p>医疗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直接关系到患者生命安全及诊疗效果，培训中必须重点、严格强调安全操作规范，明确操作禁忌、风险防控要点及应急处置流程，引导参训人员树立安全操作意识，杜绝因操作不当引发的医疗安全隐患及设备故障。</p> <p>4. 培训内容更新</p> <p>若设备出现更新、技术改进或软件升级等情况，供应商需及时更新培训内容，组织补充培训，确保参训人员掌握最新的设备操作、维护知识及技能，适配设备更新后的使用需求，保障设备正常、安全运行。</p> <p>5. 培训资料提供</p> <p>培训期间，需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配套资料，所有资料须清晰、易懂、规范。</p> <p>6. 培训回访指导</p> <p>培训结束后，供应商需定期进行回访，了解设备在实际临床使用中的情况，收集参训人员在操作、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进一步的指导和帮助。</p> <p>7. 培训费用要求</p> <p>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含培训师费、资料费、场地辅助费等）均已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培训相关费用。</p>

<p>知识产权</p>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配套服务时，应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若第三方就采购人使用该项目相关产品及服务，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诉讼或仲裁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含采购人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并负责及时处理该侵权纠纷，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侵权影响，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产品及服务，不得因侵权纠纷影响医疗诊疗工作的正常开展。</p>
<h3>三、其他要求</h3>	
<p>1. 厂家授权：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若为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文件（生产厂家→一级代理→成交供应商），以保证货物为正品并落实售后服务。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追究违约责任。</p> <p>2. 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为核心产品。</p> <p>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设备安装实际条件，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无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供应商已充分知晓现场条件、明晰安装需求与风险，成交后不得以未勘查现场、现场情况不清等为由提出价格调整、费用增加或交货时间顺延。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责任。</p> <p>5.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6. 可能谈判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p>

		<p>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请提供）</p> <p>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请提供）</p> <p>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医疗设备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搬运、就位）、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第三方检测、计量校准、临床验证等）、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人员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对于本谈判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设备、配件、服务及伴随内容，供应商应逐项明细报价；对于文件中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满足项目正常使用、验收、运维所必需的相关费用，均须计入总报价。本项目报价须同时包含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要求的，在设备使用周期内发生的国家强制性更新、升级（含软件、硬件、合规性改造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p>

		<p>属于供应商应预见的、保障设备长期合规使用的必要支出，无论谈判文件是否明确列明，均须全额计入总报价。</p> <p>2. 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竞标总报价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或影响项目实施。</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谈判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p> <p>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p> <p>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如果竞标供应商以保函交纳方式的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确保能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在开标现场不能核验保函原件的，竞标无效。<u>可开标当天在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给采购代理或提交到采购代理公司或邮寄到采购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联系人：郭子亨 联系电话：0777-3277999。）</u>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接收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p> <p>账号：827921600000278</p> <p>备注：</p> <p>1. 谈判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采购人同意并经财政监督部门备案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1	谈判小组人数	3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277999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

		<p>(2) 浦北县人民医院</p> <p>联系电话：0777-8318109</p> <p>通讯地址：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p>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p>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邮寄地址： 名称：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西滨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7-8314622</p>
33	采购代理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户名：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分行</p> <p>银行账号：20732101040047871</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谈判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由货物的生产商或者制造商提供的工作或者服务及运输服务符合相关规定的不视为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或制造商或代理商所拥有。并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变更时间将在“谈判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和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做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签订需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货物费。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 评审现场说明。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综合评估研判。谈判小组应当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 出具处理结果。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综合判断其报价的合理性和履约能力。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① 未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② 提供的书面说明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或谈判小组认为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③ 提供的成本数据存在虚假、不合理情况。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并与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开展互联网浏览、查询的相关记录一并归档留存。

4) 为避免在谈判时因未能及时提供证明资料而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备注：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2.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 评审报价计算：

1)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竞标总报价 - (竞标总报价 × 10%)

2)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竞标总报价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3)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竞标总报价 - (竞标总报价 × 10%)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 = 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财务状况方面的材料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二、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	1..... 2..... 3.....	1..... 2..... 3.....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商务条款标注“◆”号不能明确具体数值，对标注“◆”号的商务条款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商务条款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谈判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标注“◆”号不能明确具体数值，对标注“◆”号的条款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响应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和“◆”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竞标函（格式）

竞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0.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2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响应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所提供的医疗设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核查，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一、本公司（单位）承诺，若本项目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符合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要求。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所有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本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成交资格、解除合同，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及质保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作为本项目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承诺公司（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时，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浦北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

甲 方： 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竞标总报价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或影响项目实施。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5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如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4. 货物生产日期，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6个月内（国产产品）、8个月内（进口产品）；如货物使用期限 ≥ 10 年的，货物生产日期可以为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12个月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赔偿金、律师费等。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满足谈判文件内容约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以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未明确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限，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成本费用以定额、信息价或竞标报价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60%，合同款总金额的 40% 一年内无息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

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流行病、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任何其他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资格声明函；

3. 采购需求；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章）：浦北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金浦大街 17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831810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